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GPA专栏](#)[PPP频道](#)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公告](#) » [地方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揭阳市民政局揭阳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督导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

2021年07月12日 12:08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揭阳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督导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望龙头村北一路B17栋251号(四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7月23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JX - 202107076

项目名称：揭阳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督导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1.2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1	揭阳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督导服务项目	项	1	312000.00	12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等复印件)或2020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以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07月12日 至 2021年07月16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望龙头村北一路B17栋251号(四楼)

方式: 现场购买

售价: ¥200.0 元 (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07月23日 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望龙头村北一路B17栋251号(四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7月23日 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望龙头村北一路B17栋251号(四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核对)）；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揭阳市民政局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莲花大道揭阳市环保局对面

联系方式：彭先生 0663-8265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望龙头村北一路B17栋251号

联系方式：王小姐 0663-87449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先生

电话： 0663-8265268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